稷山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整合及

数据汇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汇交指南》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0]8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历史登记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源办函[2020]98号）文件精神,有效解决农村不动产登记。

稷山县农村不动产登记历史数据整合及数据汇交项目，由稷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实施和管理。项目实施期为一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目的

开展权籍调查，核实补录相关信息，出具权籍调查报告，建立权籍调查成果数据库，保证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日常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序进行，推进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簿册统一、信息平台建设。

保持设备良好的工作性能，充分发挥设备效率；清除系统运行中发生的故障和错误，对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与完善，保证系统正常而可靠地运行；做好操作系统的及时更新和杀毒，保证系统使用安全。

修缮、补充、完善陈旧档案，规范建立新档案；对新整合的各部门档案进行核查比对，确保资料的准确、完整。

做好业务流程和系统的优化工作，确保不动产登记业务的顺利开展；做好不动产登记业务知识、各专项行动、上级各项政策和文件精神的宣传工作；解决因不动产登记工作产生的各种矛盾和法律纠纷；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办公保障，保证各项事务的正常运行。

2、指标完成情况

档案整合工作基本完成，开始试用并逐步优化；完成期内所有业务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及时办结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找出资金预算和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促使单位在项目资金的安排使用上更加合理、成本上更加节约，并为下年的预算安排提供重要的依据。

**（二）项目组织情况**

成立了领导小组成员：刘保功

工作小组成员：文凯凌 薛俊虎 刘军凯 薛向明

项目实施中的监控小组:马泽峰

**（三）项目具体工作情况**

1、明确了项目负责人和岗位成员职责，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

2、积极参加省市不动产登记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知识水平和业务办理能力；

3、配合技术服务公司做好系统和流程优化，提高业务办结效率；

4、档案整合前期工作基本完成，开始试用和改进完善阶段工作，档案归集、整理依序进行。

5、开展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保障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认真自查，稷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2021年该项目在决策上科学合理，实施过程严谨规范，项目绩效明显，较好地达到了预期效果，按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标准，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自评结论为优秀。计分明细如下：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资料10万余份，资料符合标准，按时完成了该项目，成本指标聘请第三方作业队进行房地一体化核查、数据库建设、历史资料扫描录入、两权测绘资料装订成档。完成了核心指标。

（二）效益指标分析

加快推进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颁证

（三）满意度指标分析

指导群众办事，积极帮助来访群众解决问题。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对农村不动产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不到位，导致服务对象对政策理解有所偏差。

六、整改措施

积极完善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把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抓服务质量，提高员工的办事能力，规范员工的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改进工作方法真正做到方便企业、方便群众，让群众带着问题来，载着满意走。二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媒体、介绍手册、悬挂宣传横幅等多途径方式宣传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意义、登记范围，让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家喻户晓，扩大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影响力。三是履行法定义务，一次性告知群众，优化内部审批程序，严格在法定时限内一站式办结相关业务。

该项目全年顺利完成，在接下来工作中做到严谨、规范，让每个服务对象满意。